

证券代码：872307

证券简称：创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07	创举科技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股份、业务、管理、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详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告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详见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25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柱祥、宋晓清、宋洪涛、天津思而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就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出具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- 2)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- 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：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会议联系人：谭绍莹；2、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(环外)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15-1；3、联系电话：022-58855308；4、传真：022-26371547。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